通化县公办中小学代课教师参与

公开招聘照顾政策及注意事项

根据《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教联字〔2012〕12号）精神和《2022年通化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公告（8号）》，特制定如下政策：

一、通化县公办中小学代课教师招聘照顾政策

1.适用范围：2012年2月25日以前在通化县公办中小学代课，现已辞退（不含违法违纪被辞退的）或仍在岗的代课教师，在通化县公办中小学工作满3年，具有《教师资格证》。

2.报考年龄：1975年12月30日以后出生；持有《民办教师任用证》的人员，女性可放宽至1969年12月30日以后出生，男性可放宽至1964年12月30日以后出生。

3.岗位条件：代课教师具有相应层次《教师资格证》，不受学历层次限制；报考专业与岗位要求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加分政策：代课满5年的在笔试成绩中加5分；超过5年的，每增加一年加0.5分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。加分10分封顶，并计入折算前笔试成绩。加分后笔试成绩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。

二、通化县公办中小学代课教师报名注意事项

须于2023年1月10日16:30前向学校和县教育局申请代课教师教龄确认后，方可网上报名。

代课教师教龄确认具体办法：

1.在岗代课教师：需到目前所在学校，开具工作证明，填写《通化县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由学校确认后组织报考教师携带教师资格证、学历证、身份证以及本人历年工资凭据和《确认表》到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教育局和学校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加分。

2.已辞退代课教师：需到最后代课学校，依据已辞退代课教师身份及教龄审定材料（2012年-2014年由教育局、人社局、财政局、乡镇共同认定材料），填写《通化县代课教师教龄确认表》，由学校确认后组织报考教师携带教师资格证、学历证、身份证、民办代课教师任用证和《确认表》到教育局审核确认，由教育局和学校同时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方可加分。

通化县代课教师具体加分统计结果统一公示,加分事项由通化县教育局负责认定并解释。联系电话0435-5222512。具体加分岗位详见《2022年通化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含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）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（8号）》备注栏。